

全面支援方案

發生事故時的自負額 **0 日圓**

2,200日圓~/ 24小時 (含稅)



簽約時，加入全面支援方案，就免除支付免責負擔金額和營業損失賠償(NOC)。

| 加入費 | 車輛・等級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,200日圓/24小時 | 轎車車型：P0~P7/PH2/PT/E 商用車車型：V/C0~C1 |
| 2,750日圓/24 小時 | 轎車車型：W/WH/RV/RH/WW 商用車車型：C2 |

※ 標示的費用含10%消費稅。

※ 1個月內的出租以15天的費用為上限。

! 發生事故時，未通知門市和向警方申報事故的情況下，不適用所有補償。

對人補償

造成他人死傷時

每人 無限制

(包含汽車損害賠償責任保險3,000萬日圓)

對物補償

造成他人車輛或物品損害時

每起事故 無限制

[自負額 免除]

車輛補償

造成租賃車輛損害時

每起事故 最多為車輛時價金額

[自負額 免除]

人身傷害補償

搭乘者因事故，身體遭受傷害（包含死亡、後遺殘疾）時

每人以5,000萬圓為限

※ 若為需要看護的後遺殘疾1、2、3級規定的症狀，以1億日圓為限

無法適用保險補償制度的情況

■ 發生事故時，未進行規定的手續，像是通知警方和本公司等

■ 違反出租條款

■ 符合保險條款的免責事項

對駕駛人所有、使用、管理的財物造成的損害

■ 使用管理上有疏失

· 在禁菸車輛內吸菸（包含電子菸、加熱式菸品）

· 因加油時加錯燃料種類而須修理

· 鑰匙插在車門上或沒上鎖停車而失竊

※ 本公司員工認為吸過菸，像是禁菸車內有菸味或菸灰掉在車內等，除了營業損失賠償之外，須負擔違約金7萬日圓（包含恢復現狀費用）。

■ 對車內裝備品及出租備品造成的損害

■ 對本公司或其他承租人明顯造成困擾的行為（將物品等放置於租車車內、污損租車）等

■ 其他符合下列事項的情況

· 爆胎或炸胎造成的損傷（已加入全面支援方案、基本方案的情況下會補償。）（限額2萬日圓）

· 輪圈蓋損壞、遺失

· 鑰匙損壞、遺失（金屬鑰匙須負擔5,000日圓，其他鑰匙須負擔15,000日圓。）

· 因故意而產生的損害

※ 出租相關的一切基於「出租條款」

※ 保險適用相關的一切基於「保險條款」。

安心支援

■ 本公司負擔下列道路救援服務的費用。(限額2萬日圓)

- ・爆胎、炸胎時的修理・更換費用
- ・過放電時的跨接啟動費用
- ・鑰匙鎖在車內時的開鎖費用。

■ 本公司負擔拖吊至出租門市指定的修理工廠的費用。(限額10萬日圓)

※ 因違規停車而產生的拖吊費用不適用

■ 其他服務

晚於預定歸還時間的情況下，若在預定歸還時間的1小時前通知門市，最多1小時免延長費用

※ 在歸還門市營業時間的範圍內。

※ 超過1小時的情況下，不適用本服務。

何謂營業損失賠償 (NOC)

因事故、失竊、該歸責於承租人或駕駛人之事由而造成的故障、車輛污損、臭味等，本公司須修理、清潔該租車的情況下，須負擔下列費用，作為該期間內的部分休業補償。

※ 即使加入全面支援方案，因車輛污損、臭味不適用補償，亦須負擔營業損失賠償。

※ 發生事故等時，未通知的情況下，不適用免除負擔金額。